

#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志願服務隊實施計畫-子計畫

##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

107年2月21日新北研服字第1070345364號訂定

### 壹、緣起：

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藉由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及獎勵等措施，鼓勵高齡者或退休人士運用其經驗、才智及豐富的學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提升高齡者自我社會價值認知及參與社會的動力，俾延緩其老化及增加健康年數，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，建構高齡者健康、幸福、活力、友善新願景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貳、依據：

依本府106年9月15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24224號函送106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
### 參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65歲以上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發揮老有所用並增加成就感及自我肯定，展現高齡化社會豐富的生命力。
- 二、運用高齡者之專業才能及經驗投入志願服務，實現老有所用價值，藉此提升社會參與率，改變社會負擔刻板印象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產生助益。

### 肆、計畫期程：

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伍、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透過宣傳管道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：
  - (一)利用網路(如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)刊登招募高齡志工訊息，推廣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。
  - (二)參加社會局辦理之招募志工博覽會，鼓勵高齡者參與志工服務。
- 二、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：

- (一)製作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文宣，內容包含介紹本會志願服務工作、志工福利(如志願服務榮譽卡、教育訓練或聯誼活動)及高齡志工服務心得小故事分享等，使高齡者產生參與志願服務之興趣。
- (二)推薦高齡志工參與表揚選拔活動，如衛生福利部「耆蹟達人」、老吾老基金會「耆耆獎」等，除激勵高齡志工持續服務外，亦可鼓勵高齡友人參與志願服務，滿足成就感及自我肯定。

#### **陸、經費來源：**

由本會志願服務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**柒、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高齡者藉由參與服務活動，增進與他人的聯繫及社會互動，減緩其老化及保持活躍。
- 二、透過服務人群滿足高齡者心理需求，重建生活目標及增進成就感，讓其持續成長並實現自我價值。

**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